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六屆第十次理監事聯席會

壹、會議時間：民國 112 年 2 月 3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貳、會議地點：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3 號(天成大飯店 17F 貴賓廳)

參、主席：古理事長宜靈

肆、出席人員：本會理事、監事等

伍、會議內容：

一、報告案

第一案：本會出席有關重要會議事宜。

說明：本會派員積極出席重要會議，如未來各縣市政府、機關團體舉辦相關會議，將踴躍出席參加增加能見度。

第二案：有關推薦專家學者委員，拓展外部專業能見度事宜。

說明：1. 花蓮縣政府函請本公會推薦 112 年度「花蓮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委員，本公會延續推薦蔡佩純、張吉宏、李慶賢技師遴聘擔任。

2. 臺中市政府函請本公會推薦 112 年度臺中市區域計畫委員會委員，本公會推薦屈恩璽、簡文彥技師提供遴聘擔任。

3. 臺中市政府函請本公會推薦 112 年度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本公會推薦屈恩璽、簡文彥技師提供遴聘擔任。

4. 臺中市政府函請本公會推薦 112 年度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本公會推薦屈恩璽、簡文彥技師提供遴聘擔任。

5. 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請本公會推薦新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 5 屆委員，本公會推薦林啟賢技師提供遴選。

6. 內政部營建署函請本公會推薦「內政部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第 13 屆委員，本公會推薦張貴財、蔡翼如及高立新技師提供遴聘。

7. 臺中市政府函請本公會推薦 112-113 年度「臺中市政府住宅審議會」委員，本公會推薦林啟賢技師提供遴聘。

8. 未來各縣市政府相關委員會或機關單位若請本會推薦委員，將再積極爭取。

第三案：請本會會員台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高雄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提供所屬會員名冊及人數事宜。

- 說明：**
1. 依本會章程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款，本會常年會費由各會員公會按其所屬會員人數每人每年新台幣一仟伍佰元計算，於每年三月一日前一次繳納之，其人數計算依當年當月會員人數為準。
 2. 擬請各會員公會於 112 年 2 月底前提供當時所屬會員名冊及人數至本會，俾作為繳納 112 年度常年會費之依據。
 3. 另為考量各會員公會之權利義務相符原則，本會 112 年度會員代表大會依章程第 10 條規定計算會員代表人數，即依前述所提供之所屬會員人數為準。

二、討論提案

提案一：民國 111 年度本會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基金收支表」、「基金及餘絀變動表」案，提請討論。
(詳附件一至六)

- 說明：**
1. 依本會章程第 42 條，本會應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本年度工作報告、歲入歲出決算書、資產負債表、收支對照表及財產目錄，提經理事會通過後，送請監事會審議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於三月底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如會員代表大會未能及時召開應先報主管機關，再於會員代表大會時提請追認。
 2. 本會 111 年度工作報告詳(附件一)。另經委任計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本公會 111 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帳務處理事務，已完成本會 111 年度「收支決算表」(附件二)、「現金出納表」(附件三)、「資產負債表」(附件四)、「基金收支表」(附件五)及「基金及餘絀變動表」(附件六)；有關「財產目錄」部分因本會尚無財產故不予製作。
 3. 本案通過後，依章程第 42 條規定報主管機關備查後，再提下一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決議：1. 照案通過。

2. 經常務監事、秘書處確認及相關人員確認簽名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提下次會員大會追認。

提案二：本年度辦理優秀規劃獎評圖及授獎事宜。

說明：第十八屆全國規劃系所聯展將於 112 年 5 月 13 日星期六假臺北科技大學舉辦。本會每年持續辦理優秀規劃獎評圖及授獎並與都市計畫學會共同舉辦全國規劃系所聯展，有關優秀規劃獎授獎辦法及 112 年度遴選辦法(詳附件七)，並委請學術委員會推薦召集人、組成遴選小組，提請理監事會討論。

決議：1. 照案通過，本會配合都市計畫學會舉辦全國規劃系所聯展，並辦理都市計畫業界評圖及授獎事宜。
2. 委請學術與交流委員會及秘書處共同辦理本年度優秀規劃獎相關事宜。

提案三：本年度產官學聯誼活動舉辦事宜。

說明：1. 依本會 112 年度工作計畫書，年度產官學聯誼活動時間原訂於 112 年 5 月舉行，但考量去年底 11 月剛舉辦完成，爰建議本年度聯誼活動於今年 8 月底 9 月初舉辦，於下午舉辦綜合球類聯誼活動，晚上舉辦聯誼餐敘，活絡及聯繫會員朋友及產官學界情誼。
2. 本次活動舉辦事宜細節，由各會員公會、本會秘書長及會務人員協助辦理，提請討論。

決議：1. 照案通過，今年預計於文化大舉辦，請臺北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及秘書處協助場地及舉辦相關事宜。
2. 建議以 8/19、8/26、9/2 及 9/9 這四天優先考量，並請秘書處與舉辦機關單位確認後執行。

提案四：新訂本會名譽理事聘任辦法。

說明：1. 依 110 年 10 月 16 日第六屆第二次會員大會同意修訂本會章程第二十九條之 1 規定「為加強本會會務推動並拓展對外關係、厚實本會資源，本會得經理事會之決議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顧問各若干人，其任期與本屆理事相同；名譽理事長聘請辦法由理事會另行訂定。」。
2. 爰新訂「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名譽理事聘任辦法」(詳附件八)，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修訂本會鑑定暨委託服務辦法。

說明：1. 依本會章程第六條，本會接受各政府機關、法人及個人委託鑑定暨服務，其中鑑定暨服務收費標準及委託服務作業流程已訂定完成；委託服務案辦理方式暨收費標準尚待訂定。

2. 爰增訂委託服務案辦理方式暨收費標準(詳附件九)，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內政部對本會所報第6屆第3次會員大會紀錄回覆函文乙事。

說明：1. 內政部意見說明如下：

(1) 收支預算表「業務費」與「辦公費」支出少於總支出40%。

(2) 本次所報財務書表，嗣後應請改善辦理，提於下次會員大會「討論案」審議通過，報送本部備查。

2. 有關「業務費」與「辦公費」支出少於總支出40%，其主因為受到疫情之影響，多數活動改採線上或延期辦理，如年度產官學聯誼活動停辦1年，爰110年度前述支出金額為70,711元(17.62%)較歷年低。

3. 本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及內政部釐清溝通後，應將前述說明將提本次會員大會「討論案」補充說明財務報告並經大會審議通過後，再行報送內政部備查。

決議：1. 照案通過。

2. 考量110年度受疫情影響，多數活動延期或改採線上辦理，相關支出費用大幅減少，相關說明提本次會員大會「討論案」補充說明財務報告並經大會審議通過後，再行送內政部備查。

三、臨時動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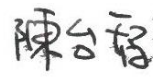

本次無臨時動議提出。

附件一 111 年度本會工作報告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1 年度工作計畫書 自 111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

項目	工作說明	執行時間	主辦	辦理情形
一、會務				
1. 召開理監事會議 (第六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	1. 報告會務運作情形 2. 討論及議決提案事宜 (包含 109 年度決算)	111/02/17 召開完成	理監事會	已如期舉辦完成
2. 召開理監事會議 (第六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	1. 報告會務運作情形 2. 討論及議決提案事宜	111/06/02 召開完成	理監事會	已如期舉辦完成
3. 召開理監事會議 (第六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	1. 報告會務運作情形 2. 討論及議決提案事宜 (包含會員代表大會召開日期及確認會員代表名單)	111/09/01 召開完成	理監事會	已如期舉辦完成
4. 召開理監事會議 (第六屆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	1. 報告會務運作情形 2. 討論及議決提案事宜 (含 112 年度預算及工作計畫書)	111/10/22 召開完成	理監事會	已如期舉辦完成
5. 召開會員代表大會 (第六屆第三次)	1. 報告會務運作情形 2. 追認 110 年度決算 3. 追認 111 年度預算及工作計畫書	111/10/22 召開完成	第六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	已如期舉辦完成
6. 舉辦年度都市計畫產官學聯誼活動	邀請產官學界同好與三大公會會員朋友，共同舉辦聯誼活動	111/11/05 於竹北國民運動中心舉辦完成	理監事會、公共關係委員會、福利委員會	已如期舉辦完成
7. 辦理都市計畫業界評圖及授獎	強化學界、業界交流，獎勵優秀規劃後輩，舉辦業界評圖及授獎	111/10/14 於逢甲大學舉辦完成	理監事會、學術委員會	已如期舉辦完成
8. 舉辦「第五屆都市計畫產學論壇」	加強產學合作交流，落實產官學合作對話，舉辦產學論壇，強化產學就教育、學術、實務、人才等凝聚共識。	111/05/14 於政治大學舉辦完成	理監事會、學術委員會	已如期舉辦完成
1. 110 年度決算	1. 提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審核及報主管機關備查 2. 完整年度決算提第六屆第三次大會追認	111/02/17 完成審核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111/10/22 提大會追認	1. 理監事會 2. 大會	已如期舉辦完成

項目	工作說明	執行時間	主辦	辦理情形
	第三次大會追認	111/10/22 提大會追認		
2. 111 年度決算	1. 提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核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2. 提第六屆第三次會員大會追認	111/09/01 完成審核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111/10/22 提大會追認	1. 理監事會 2. 大會	已如期舉辦完成
3. 發函通知三大會員公會繳交 111 年會員年費	發函通知三大會員公會於 2 月底前回覆所屬會員人數並據以繳納本會年費	於 1 月份提出	秘書處	已如期舉辦完成

理事長： 常務監事： 秘書長： 製表：

附件二 111 年度「收支決算表」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會計科目	金額	%
收入		
會費收入	\$ 376,500	87.25
捐贈收入	52,800	12.24
利息收入	2,215	0.51
收入合計	\$ 431,515	100.00
支出		
薪資支出	\$ (72,000)	(16.69)
租金支出	(3,600)	(0.83)
辦公費	(7,443)	(1.72)
郵電費	(952)	(0.22)
網路維護費	(28,000)	(6.49)
交際費	(16,325)	(3.78)
事務雜費	(3,139)	(0.73)
勞務費	(12,000)	(2.78)
交通費	(7,695)	(1.78)
業務費	(188,385)	(43.66)
補助款	(54,000)	(12.52)
提撥基金	(17,261)	(4.00)
支出合計	\$ (410,800)	(95.20)
本期稅前餘絀	20,715	4.80
所得稅利益(費用)	-	-
本期稅後餘絀	\$ 20,715	4.80

理事長：



常務監事：



秘書長：陳台智 製表：



附件三 111 年度「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現金出納表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以間接法為編製基礎)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1年 度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20,71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2,215)
提撥基金		17,2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流動負債變動數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9,416
暫付款(增加)減少		2,60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7,472
代收款項增加(減少)		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65,253
收取利息		2,2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67,46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基金(增加)減少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67,4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37,6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05,0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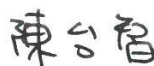
理事長：



常務監事：



秘書長：



製表：



附件四 111 年度「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資產負債表

報表種類: 帳戶式

共 1 頁 第 1 頁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會計項目	小計	合計	會計項目	小計	合計
流動資產		1,205,256	流動負債		12,000
速動資產		1,205,086	應付款項		12,000
現金	9,726		應付費用	12,000	
銀行存款-遠東6976	1,195,360		負債總額		12,000
預付款項		170	資本(實收)		141,515
預付費用	170		準備基金	141,51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4,654	保留盈餘		1,176,395
存出保證金	400		累積盈虧		1,155,680
會務發展準備基金銀行存款-遠東48702	124,254		累積盈虧(87年度以後餘額)	1,155,680	
			本期損益(稅後)		20,715
			權益總額		1,317,910
資產總額		1,329,910	負債及權益總額		1,329,910

理事長:

常務監事:

秘書長:

製表:

附件五 111 年度「基金收支表」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準備基金收支表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收 入		支 出	
科目名稱	金 額	科目名稱	金 額
準備基金		準備基金	
歷年累存	124,034		
本年度提撥	17,261		
本年度利息收入	220		
		結餘	141,5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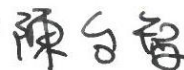
理事長：



常務監事：



秘書長：



製表：



附件六 111 年度「基金及餘絀變動表」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基金及餘絀變動表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準備基金	累積餘絀	合 計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24,034	\$ 1,155,680	\$ 1,279,714
提列會務準備基金	17,261		17,261
利息收入	220		220
民國111年度餘絀轉入		20,715	20,71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41,515</u>	<u>\$ 1,176,395</u>	<u>\$ 1,317,91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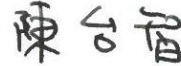
理事長：



常務監事：



秘書長：



製表：



附件七 112 年度遴選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優秀規劃獎 112 年度遴選作業要點

- 一、依「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優秀規劃獎授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 二、本年度設置學生組獎項，由中華民國都市計畫學會主辦「全國規劃系所聯展」參展系所推薦之學生團隊中，遴選三組優選團隊，並得視參展規劃作品特色，頒授入為佳作、創意、創新、或團隊等獎項。

前項得獎名額視實際遴選結果，若未達遴選標準經遴選小組通過，獎項得予從缺。
- 三、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參賽者經由參與規劃系所聯展之各系(所)推薦(如附件)，連同作品冊(A3 尺寸，不超過 12 頁，內容至少包括：基地位置、規劃目的及說明、空間配置及計畫理念、執行策略等)，於 112 年 4 月 20 日前採電子檔方式寄達本公會。(今年規劃系所聯展時間為 112 年 5 月 13 日，暫訂 112 年 4 月 20 日)

參與作品文字採中文或英文。作品內容須為原創，不得抄襲、模仿、剽竊或使用他人作品或圖片，若發現有侵權行為即取消資格，並由參賽者自負相關法律及賠償責任。
- 四、本次遴選委員由本公會邀集專家學者組成，就「計畫理念」、「規劃創意」、「分析方法」及「可執行性」等四個指標，遴選優秀規劃作品。

遴選程序分成兩階段，第一段由遴選小組依前項遴選指標遴選 10 件入圍作品，第二段於全國規劃系所聯展日，於安排時段由入圍作品團隊於展版現場簡報說明，再由遴選小組決定後在閉幕日宣布及頒獎。
- 五、本次遴選結果之獎勵，優選作品各頒授獎金新臺幣一萬元(將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各類所得之規定扣稅)及獎狀，其他獎項頒授獎狀，以茲鼓勵。
- 六、主辦單位有權將前項得獎作品以完整或摘要形式公開展示或出版，毋需再支付參賽者任何費用。
- 七、本公會得依年度參賽作品及全國規劃系所聯展之主辦單位意見，保留調整獎勵辦法之權利。

聯絡人：施孟亨

電話：03-6577515

e-mail:naup.naup@gmail.com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優秀規劃獎（學生組）推薦表

姓 名			
作 品 名 稱			
學 校 系 所		年 級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作 品 摘 要 (請扼要說明計畫目標、理念、方法、成果、特色等，少於 500 字)			
指 導 老 師 評 語 (少於 300 字)	指導老師：_____ (簽名)		
日 期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參賽同意書

本人(請填寫參賽作品成員姓名) _____ 報名參加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主辦單位)舉辦之「2022 優秀規劃獎(學生組)」(以下簡稱本獎),茲同意遵循本獎之遴選各項規定,並同意以下相關權利義務要點:

1. 得獎作品如發現有違反本辦法之相關規定或涉及仿冒、抄襲等情事者,主辦單位得隨時暫停或取消本人參賽之權利與獲獎資格,本人同意歸還主辦單位頒發之獎金與獎狀,並同意自行處理糾紛,及負擔相關賠償與一切法律責任。
2. 本人同意授權主辦單位無償使用本人參賽作品之各項資料、影像等內容,主辦單位可重製、編輯,公開播送、露出於相關宣傳出版品及各類媒體。
3. 本人同意尊重遴選小組之決定,對遴選結果不得異議。主辦單位保留本獎參賽規則及各項辦法之修改權利。

參賽單位系(所):

參賽作品名稱:

成員姓名:(親簽)

附件八 名譽理事聘任辦法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名譽理事聘任辦法

112年○月○日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 一、本辦法依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章程第二十九條之1規定訂定。
- 二、本會得由理事會視實際需要敦聘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顧問若干人，提供本會會務發展諮詢，並協助本會專業發展推動及提升會務績效。
- 三、名譽理事長、名譽理事、顧問，由理事長提議，並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資格分別如下：
 - （一）名譽理事長：曾任本會理事長，其任內對本會具有特殊重大貢獻者，卸任後得為名譽理事長。
 - （二）名譽理事：曾任本會常務理事、常務監事，或理事、監事任滿二屆以上，卸任後由理事長提議，聘任為名譽理事。
 - （三）顧問：對本會宗旨任務認同且在都市計畫相關之專業、研究、推廣、教學有貢獻者。
- 四、名譽理事長、名譽理事、顧問均為義務職，其聘期與理事任期同，且名譽理事名額不得超過理事名額。
- 五、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件九 鑑定暨委託服務辦法

鑑定暨委託服務辦法修訂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第四條	無	<p>第四條 委託服務案辦理方式暨收費標準如下：</p> <p>一、<u>委託服務案應提撥研究經費 10 % 的管理費，若因委託單位無法提撥，仍應以雜支或人事費湊足額度，管理費由本公會列帳統籌運用，本公會並應開立收據予計畫主持人，俾便核銷。</u></p> <p>二、<u>各案聘用人員若參加全民健保或勞工保險，雇主負擔之部份應由計畫主持人於研究經費挪支，本公會可代辦投保之行政作業。</u></p> <p>三、<u>委託單位撥付款項後，本公會於扣除各該期比例之管理費後將剩餘款項撥付計畫主持人，以利計畫執行。計畫主持人應於請下期款前，提交本公會上期款支出之原始憑證，俾便會計作業。</u></p> <p>四、<u>委託服務案均需將各階段之研究報告成果等資料，配合工作進度，義務提交本公會一份備存。必要時理事長得以要求提出工作進度報告。</u></p>	<p>(新增條文)</p> <p>增訂委託服務案收費標準，以利本公會接受委託服務案辦理事宜。</p>
第五條	第四條	第 <u>五</u> 條	條項調整
第六條	第五條	第 <u>六</u> 條	條項調整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鑑定暨委託服務辦法

98年08月15日第二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通過

○年○月○日 第○屆第○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會章程第六條辦理。

第二條 本會接受各政府機關、法人及個人委託鑑定暨服務範圍如下：

- 一、受委託辦理區域計畫、都市計畫、都市更新相關之調查、研究工作。
- 二、受委託辦理區域計畫、都市計畫、都市更新、新市區(鎮)建設。區段徵收、市地重劃、都市防災等有關之研究、宣導、規劃、審查、鑑定等業務。
- 三、受法院委託辦理證人鑑定等業務。
- 四、各受委託作業應以本會名義為之。
- 五、各受委託作業之執行人由本會學術委員會於本會會員所屬技師會員中選任、選派或由本會理事長協商指任之。

第三條 鑑定暨服務收費標準如下：

- 一、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作業依初勘作業及正式作業分別收費：
 - (一)初勘作業：新台幣5000元(交通費及住宿費另計)。本項作業由本會擔任。
 - (二)正式作業：由委託人及作業執行人議定服務費用；但屬於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之案件則改依該相關規定辦理。
 - (三)除初勘作業外，各委託服務費用報價以成本加公費法為原則，並得視實際情況調整。
- 二、第二條第三款作業服務標準另依司法院頒布「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及鑑定費支給標準」辦理。
- 三、各項作業之服務費用概由本會收取，其中20%歸屬本會為行政作業費用；80%於作業結案後依業務執行費用或個人所得發予案件執行人。

第四條 委託服務案辦理方式暨收費標準如下：

- 一、本會接受委託服務案辦理應經理事會同意後接受委託及辦理，計畫主

持人選得由理事長推薦或理監事會討論決定。

- 二、委託服務案應提撥研究經費 10% 的管理費，若因委託單位無法提撥，仍應以雜支或人事費湊足額度，管理費由本公會列帳統籌運用，本公會並應開立收據予計畫主持人，俾便核銷。
- 三、各案聘用人員若參加全民健保或勞工保險，雇主負擔之部份應由計畫主持人於研究經費挪支，本公會可代辦投保之行政作業。
- 四、委託單位撥付款項後，本公會於扣除各該期比例之管理費後將剩餘款項撥付計畫主持人，以利計畫執行。計畫主持人應於請下期款前，提交本公會上期款支出之原始憑證，俾便會計作業。
- 五、委託服務案均需將各階段之研究報告成果等資料，配合工作進度，義務提交本公會一份備存。必要時理事長得以要求提出工作進度報告。

第五條 本會接受委託服務作業流程如下：

- 一、委託人(申請人)填寫鑑定(估)申請書及繳交初勘費用。(初勘費用概不退還)
- 二、初勘(執行人配戴技師公會會員證並出示本會證明函文)。
- 三、執行人提出初勘紀錄表及鑑定或委託服務之工作內容及費用估算單。
- 四、公會函請申請人繳交鑑定或委託服務費(十日內)。
 - (一)逾期繳交視為撤回鑑定或委託工作。
 - (二)中途撤銷委託，其服務費用退還金額依委託契約規定辦理;委託契約未規定者依服務未完成之比例退還，但以退還全額 20% 為上限。
- 五、公會函發鑑定或委託服務作業通知書(委託人及執行人)
- 六、初稿完成。(執行人)
- 七、複審。(公會/學術委員會或法規委員會)
- 八、修正複審意見。(執行技師)
- 九、印製鑑定或委託服務成果報告書。(執行人)
- 十、結案。(公會存檔)

第六條 本辦法之增(修)訂經理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之；其規定未盡事宜，授權由本會理事長處理。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六屆第十次理監事聯席會

壹、會議時間：民國 112 年 2 月 3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貳、會議地點：100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3 號(天成大飯店 17F 貴賓廳)

參、主席：古宜靈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欄
第六屆理監事會	理事長	古宜靈	古宜靈
第六屆理監事會	常務理事	孫明為	孫明為
第六屆理監事會	常務理事	羅文貞	請假
第六屆理監事會	理事	簡文彥	簡文彥
第六屆理監事會	理事	高宏軒	高宏軒
第六屆理監事會	理事	屈恩璽	屈恩璽
第六屆理監事會	理事	林啟賢	請假
第六屆理監事會	理事	黃隆仁	黃隆仁
第六屆理監事會	理事	張貴財	張貴財
第六屆理監事會	理事	高立新	請假
第六屆理監事會	理事	蔡翼如	蔡翼如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六屆第十次理監事聯席會

壹、會議時間：民國 112 年 2 月 3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貳、會議地點：100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3 號(天成大飯店 17F 貴賓廳)

參、主席：古宜靈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欄
第六屆理監事會	常務監事	許君薇	許君薇
第六屆理監事會	監事	古昌杰	古昌杰
第六屆理監事會	監事	黃宏順	請假
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理事長	王翠雲	王翠雲
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理事長	許智修	許智修
高雄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理事長	徐弘宇	請假
第六屆理監事會	秘書長	陳台智	陳台智
第六屆理監事會	副秘書長	施孟亨	施孟亨
第六屆理監事會	候補理事	謝長潤	請假